

大邑县晋原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噪声部分）专家意见

2019年1月7日，大邑县晋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大邑县晋原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大邑县南街349号，项目设计规模为病床40张，门诊量29人/天，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规模为病床40张，门诊量29人/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3年3月开工建设，2013年7月建成投运；2015年12月15日，经大邑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登记号：510129412669313051）同意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大邑县晋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四川省有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2月26日，大邑县环境保护局，以大环建[2016]91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污染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4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29.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1#楼、2#楼）、辅助工程（库房）、公用工程（供电、供水、排水、供热制冷）、环保工程（噪声），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环评中拟将儿保室、儿童体验室设置在 1#楼的 2 楼，实际儿保室、儿童体验室设置在 2#楼 2 楼。

以上项目建设内容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满足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就诊时车流、人流产生的交通噪声和病员喧闹声、污水处理站设备噪声。

治理措施：病人及医护人员正常工作产生的社会噪声具有不稳定性 and 短暂性的特点，属于时段性噪声，主要采取加强管理等措施来控制；机动车辆噪声通过加强管理、优化行车路线、控制车速、限制鸣笛等措施控制；污水站设备主要为小型水泵、风机等，而且密闭在房间中，同时再采取消、隔音及减振措施，优化总体布置等措施。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27-2 号），2017 年 10 月 23 日、25 日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1#、2#、4#昼间噪声、1#、2#、3#、4#夜间噪声分贝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3#监测点昼间噪声超标。3#测点紧邻交通主干道（南街，双向 6 车道，宽 24 米），昼间车流量大（监测期间过往大车 6 辆、小车 120 辆），其噪声源主要来自于过往的车辆；这一侧医院噪声源来自于人们的活动，医院主要产噪设备（污水处理站）分布在医院中心位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大邑县晋原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代光友 俞明 王碧玲 陶心怡 孙敏 刘斌

2019年1月7日



